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
川黔界段）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相关网络报道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小结.....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四川境）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中规划新增扩容通道“仁寿-泸州-贵州”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18、9、9”网 18 条成都放射线之一成都经泸州至贵州中的一部分。项目建设可以纵向联系古蔺、金沙等偏远地区，缩短其与成都、贵阳、泸州等中心城市的时空距离，带动乌蒙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发展；还将成为成都至贵阳最便捷的通道，为四川出省增加一条新的高速公路通道，确保川黔间有多条替代路线，改善泸州贵阳节点迂回绕行的问题，承担川黔两省会城市之间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任务。项目也是对四川省和贵州省高速公路网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是四川省东南出海大通道的一条重要保障线，是实施我省“一干多支、五区协调”发展战略，加快五区之一的泸州经济区发展的南向交通大通道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四川境）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

2019 年 5 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11 月，通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审查。2020 年 3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0]160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两阶段初步设计工作。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本项目路线起于泸州市叙古高速古蔺东互通东侧约 2.5 公里，接已建的叙古高速，经龙山镇、观文镇、白泥乡，止于椒园镇西南处赤水河大桥起点（川黔界），接待建的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贵州段，主线全长约 38.759 公里，互通连接线 3.726km，均为新建。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 10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m，连接线设计车速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8.5m。采用沥青砼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全线设桥梁总计 12934m / 29 座，其中特大桥 2748m / 2 座，大桥 10186m / 27 座；设特长隧道 3820m / 1 座（隧道长度按单洞路线长度计，下同），长隧道 9881m / 5 座，中短隧

道 5387m / 6 座，隧道总计 17488m/12 座,桥隧比 78.49%。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处（枢纽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3 处），分离式交叉 2 处，渡槽及天桥 1 座，涵洞及通道 25 处；设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

工程总投资 107.9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3 年。

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第四号令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按照《公参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项目经过的沿线主要村社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张榜公示；同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泸州日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反馈意见。

同时，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腾讯网、新浪四川、百度贴吧、今日头条等网站上均对本项目有相关报道，从网友们的留言看，均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并表示热切关注，盼望早日开工。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首次公示概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公示的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3日。

此外，为进一步扩大项目网上公示范围，让项目影响区域周边群众获得项目相关信息，2020年3月13日，建设单位又在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陆续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

2、首次公示日期和内容符合性分析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委托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即通过公司网站、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等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方式、公示内日、公示日期、公示平台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泸州市古蔺县，本项在建设单位网址和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古蔺县人民政府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同时公示的网站覆盖了项目所经过的县、市，且属于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熟悉且关注的网站。

第一次公示网络平台网址如下：

①建设单位网址：<http://www.xggs.com.cn/xwzx/ggtz/72405.shtml>

②古蔺县人民政府：http://www.gulin.gov.cn/hdjl/yjzj/content_47790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2.2-2。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信息通过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沿线 10 多个村社的信息公开栏张贴了公告。并在网络公示期间在泸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通过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

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5日（10个工作日）。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①建设单位网址：<http://www.xggs.com.cn/xwzx/ggtz/84302.shtml>

②古蔺县人民政府：http://www.gulin.gov.cn/publicity_dept27/subject022/104880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1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共 2 两次通过泸州日报报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泸州日报》创刊于 1984 年 7 月 1 日，现为对开四版周六刊(周三、周四为 8 版)全彩报，期发行数 4 万多份。2019 年 3 月 21 日，获得“全国党媒优秀扶贫报道”奖项。为泸州市域内便于公众接触的纸质传媒。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情况如下图所示：



关于公开《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初步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意见公示。

1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

(2) 纸质报告书请于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查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公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泸州市古蔺县境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古蔺高速公路收费站(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7381804212

电子邮箱:152321481@qq.com
 251288314@qq.com

4 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05月12日~5月25日。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1)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www.sggp.com.cn
 (2) 古蔺县人民政府网址: www.gulin.gov.cn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泸州市江阳区思想政治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0502M1Q7497557),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杨琴,地址:江阳区星光路6号1127号,联系电话:1323724。

特此公告
泸州市江阳区思想政治研究会
2020年5月13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泸州市路政管理支队拟向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5月13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泸州市路政管理支队
2020年5月13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泸州市龙马潭区路政管理大队拟向泸州市龙马潭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5月13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泸州市龙马潭区路政管理大队
2020年5月13日

图 3.2-3 第一次登报公示



图 3.2-4 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5日我单位在沿线乡镇、村委协助下，在项目沿线经过的龙山镇、观文镇、白泥乡、椒园镇等多个村社的信息公示栏中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公开了：①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时间。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选择的地点主要为沿线各村社的村务信息公示栏，属于沿线居民熟悉的场所，并由各村社主要负责人确保在网络公示期间所张贴公示处于持续公开状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在沿线各村社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p>古蔺县</p>	<p>古蔺县</p>
	
<p>龙山镇</p>	<p>龙山镇</p>
	
<p>观文镇</p>	<p>观文镇</p>



图 3.2-6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本项目环评公示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地址。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相关网络报道情况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腾讯网、新浪四川、百度贴吧、今日头条等网站上均对本项目有相关报道，从网友们的留言看，均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并表示热切关注，盼望早日开工，媒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报道详见截图 4.2-1。



图 4.2-1 媒体关于本项目报道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小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

次信息公示。后为进一步扩大项目网上公示范围，让项目影响区域周边群众获得项目相关信息，2020年3月13日，建设单位又在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陆续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在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5日（10个工作日）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连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项目经过的沿线主要村社信息公开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同时，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共2次，通过泸州日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反馈意见。

同时，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腾讯网、新浪四川、百度贴吧、今日头条等网站上均对本项目有相关报道，从网友们的留言看，均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并表示热切关注，盼望早日开工。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7.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纸质资料、报纸、网页截图和现场照片已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公众参与结果，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期满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27日